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68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光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睿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旻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被告簽定保全服務契約，依契約約定保全服務費用每三個月為一期，為期36個月，每期費用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28元，被告自111年11月01日起至112年01月31日止尚積欠原告服務費用6,228元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法定代理人蔡旻琪表示：法定代理人已不是張睿恒（瀚）（新北市政府有線公司變更登記表顯示張睿恒（瀚）法代任職期間111.8.19至111.8.24為止），而後變更蔡旻琪為法定代理人（新北市政府有線公司變更登記表），並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印章並不符合，原告未盡查證義務，且沒收到繳款通知。

三、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全服務款契約書、開始服務通報表、影像監視設備加值專案協議書等件為證（本院支付命令卷第07至第15頁）核屬相符。被告則以：法定代理人已不是張睿恒（瀚），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印章並不符合，原告未盡查證義務，且沒收到繳款通知。查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時確實為蔡旻琪，兩造間確實成立有保全服務契約關係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審諸被告所為前開辯稱與原告所主張已提供保全服務等語無涉，被告並無提出任何拒絕給付服務費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之說明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